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团队专业且人才梯队健全。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大信承做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吴惠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作为总负责人参与了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项目的审计，作为总协调人负责湖北宜化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有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并通过保密资格培训，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2023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大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占比合理，为超万家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含 H 股）稳中有升，服务客户平均资产额、审计收费总额保持行业中上水平，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多个领域，行业服务经验丰富，尤其在所处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具备成熟的审计体系和实操经验。

大信承做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保持专业资质和执业连续性，核心成员均拥有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及财务核算体系，项目合伙人持续担任公司审计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深耕上市公司审计领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丰富的复核经验，曾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团队专业能力和履职稳定性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执业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相关监管措施涉及人次均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执业质量持续提升。

本次承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核心审计团队执业记录清白，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的相关要求。

三、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专业技术咨询

大信持续完善专业技术咨询规程，保留事务所层面专业技术咨询部门及项目组层面专属咨询团队的双重咨询体系，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行业特殊会计处理问题、新会计准则适用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及时、专业、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严格执行意见分歧解决规程，明确项目组内部、质量复核部内部、项目组与质量复核部及专业技术咨询部之间的分歧解决流程，始终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由质量管理委员会作为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且坚持“意见分歧未解决，不得出具报告”的硬性要求。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与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充分沟通、深入研讨，均达成一致意见，无任何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持续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分级分类管理，总所、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均设置独立的质量复核机构，对 A、B、C 类业务项目严格实施独立复核，由总审计师统筹领导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坚守“项目组未将复核意见落实到位，不得签发报告”的质控底线。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就审计重大事项、关键审计程序执行、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精准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对复核意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落实证据，复核工作闭环管理，切实保障审计质

量。

（四）监控与整改

大信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建立并执行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开展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精准识别缺陷、评估缺陷严重程度及广泛性，深挖缺陷根本原因并设计实施针对性整改措施，同时按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检查-识别-整改-问责-提升”的质量持续改进闭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质量管理各项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识别出任何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任何问责，审计项目质量管控效果显著。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实际、行业风险特点及财务核算重点，精准识别公司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包括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合同资产核算、研发费用资本化等核心事项，并分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五个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贴合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方案，且全程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1. 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查阅、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内控变化及行业动态，制定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2025年度审计计划，明确审计重点、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

2. 现场预审阶段，提前进驻公司开展预审工作，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内控薄弱环节及可能影响年报披露进度的相关事项，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与公司做好衔接沟通，同时针对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公司各部门予以解决。

3. 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财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规范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充分论证，形成共识后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 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全面整理审计工作底稿，严格履行事务所内部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对审计报告及附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核，

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 工作总结阶段，全面梳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结合行业经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为公司后续规范运营提供参考。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高度重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项目配备了专业、精干、稳定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熟悉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审计特点。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深耕公司所在领域的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合理、实操能力突出。

同时，大信的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后台专家团队全程为本次审计服务提供支持，从专业层面保障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大信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足够的审计人力和时间，合理安排审计进度，从进度、质量、资源等多方面为审计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完成，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大信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大信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持续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设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控体系。

大信的信息系统继续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全部架设在境内，所有审计相关数据信息均在境内存储、处理，严格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大信仍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持续达标，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信息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了公司商业秘密和财务信息的安全。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持续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标准、职业保险购买范围均符合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充足的风险赔付能力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有效覆盖审计业务可能产生的执业风险。

八、总体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执业记录、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工作方案、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公司认为：

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且执行有效，审计团队具备充足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独立性，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审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资源配备充足到位，能够精准识别公司审计重点和风险点，公允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